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112025YG0014511 号
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: 511111004002GB00092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市沙湾区中药材融合发展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沙湾区太平镇费槽村
用地面积	肆万捌仟肆佰壹拾伍点壹柒平方米(48415.17平方米)
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
建设规模	以本项目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与项目用地规划条件。 2. 证件有效期: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项目代码: 2502-511111-04-01-414696 项目电子监管号: 5111112025YG0014511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